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 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桑庄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地平衡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